

ICS XXXXX

CCS P XX

团体标准

T/CWEA 28 -2024

T/CWEC 51-2024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事故预防服务指南

Guidelines for service of accidents prevention on work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in water projects construction

(报批稿)

2024-11-18 发布

2025-2-18 实施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服务内容.....	3
5.1 服务项目.....	3
5.2 服务时间和频次.....	4
6 服务流程.....	5
6.1 准备.....	5
6.2 实施.....	5
7 服务保障.....	6
7.1 机构人员.....	6
7.2 服务反馈.....	6
7.3 信息管理.....	7
7.4 服务评估与改进.....	7
附录 A 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方案编制大纲格式（资料性）.....	8
附录 B 事故预防服务隐患排查报告格式（资料性）.....	10
附录 C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提示单格式（资料性）.....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根据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和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安排，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制本文件。

本文件共 7 章和 3 个附录，主要内容有：

- 总体要求；
- 服务内容；
- 服务流程；
- 服务保障。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批准部门：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本文件主编单位：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海纳江汇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编单位：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扬州水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保险交易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诚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中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安中仁、吴庆涛、袁建刚、杨清风、王诗兰、郑月宁、王丹、马骥、白何、逢希星、刘勇、王涛、陈传捷、高光太、徐进、于波、王婧楠、于修、郭少伟、李昊、卢德梅、何涛、谭文杰、刘鹏崇。

本文件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吴伯健 乔世珊 高军 刘湘宁 王利军 陈建平

本文件体例格式审查人：郑寓

本文件内部编号：T/CWEA：B28-2024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事故预防服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工作的内容和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为投保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提供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86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SL 72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SL/T 789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AQ 901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

AQ/T 90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前述引用文件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work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in water projects construction

保险机构对投保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

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并且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3.2

投保单位 applicant

与保险机构订立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用，享有获得赔偿和接受事故预防服务权利的项目法人或施工企业。

3.3

事故预防服务 accident prevention services

为防止或减少投保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协助投保单位开展事故预防技术工作的服务行为。

3.4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 accident prevention services organization

为投保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的保险机构或其委托的各类机构。

4 总体要求

4.1 事故预防服务应遵循公平诚信、科学客观的原则，符合规范性、适用性、实效性、可回溯性的要求。

4.2 保险机构应根据投保单位需求，确定具体服务项目，协助投保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等事故预防服务工作。

4.3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或事故预防服务合同（协议）应明确事故预防服务项目、基本要求、频次、方式、成果预期、费用等。

4.4 保险期限内投保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施工期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协商调整事故预防服务合同（协议）相关内容。

4.5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应按照 SL 721 的相关规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并将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作为服务重点内容。

4.6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前应结合工程建设内容、进度、季节等实际情况制定服务工作方案，并根据投保单位的意见和需求及时充实、调整服务项目，改进方案。当法律法

规、标准、环境、设施、组织、人员和设计等发生变更时，应及时调整方案。

5 服务内容

5.1 服务项目

5.1.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 5.1.1.1 应协助建立健全教育培训体系，完善岗位职责、绩效考核、奖惩办法、信息档案等教育培训制度；
- 5.1.1.2 应编制并发放事故预防宣传教育资料，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教育培训；
- 5.1.1.3 教育培训内容宜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水利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应急预案，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等。

5.1.2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

- 5.1.2.1 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的要求，协助对投保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从风险公告、工程技术、管理、教育培训、个体防护和应急处置等方面，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建议；
- 5.1.2.2 应按照GB/T 13861及水利行业相关规定，协助对投保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安全生产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提供辨识清单；
- 5.1.2.3 根据投保项目需要，按约定开展检验、检测、监测、评估和监控，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及监测评估应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并提供工作报告。

5.1.3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 5.1.3.1 应根据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的相关规定，排查事故隐患，并提出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 5.1.3.2 涉及工程安全关键部位的单项工程，应作为必查项目；
- 5.1.3.3 有度汛要求的项目，应制定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汛前、汛中、汛后及恶劣天气预警前的检查工作；

5.1.3.4 应做好各项检查记录，形成检查报告；应针对发现的隐患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治理措施与建议。

5.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5.1.4.1 应按照 GB/T 29639、AQ 9010 和 AQ/T 9011 的相关要求，协助投保单位编制、修订或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1.4.2 应参与投保水利工程项目应急救援演练的组织工作，做好应急演练评估工作。

5.1.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1.5.1 应为投保的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持续改进提供咨询支持；

5.1.5.2 应按照 SL/T 789 和相关规定，协助投保单位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持续改进等方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1.6 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5.1.6.1 应结合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推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和新工艺；

5.1.6.2 应对投保的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提供咨询支持；

5.1.7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服务工作

应根据投保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其他有利于降低事故发生率、提升风险防范水平的服务。

5.2 服务时间和频次

5.2.1 事故预防服务应在起保后3个月内开展第1次服务。

5.2.2 事故预防服务频次应符合AQ 9010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可由投保单位根据工程规模、难度、工期、风险程度和需求与保险机构协商确定。

6 服务流程

6.1 准备

6.1.1 保险机构应与投保单位沟通并协商一致，根据其项目特点、生产规模、风险分布、人员状况、安全管理基础和历史事故情况，结合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需求，制定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方案，相关示例见附录A。

6.1.2 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在保项目工程概况；
- b) 事故预防服务依据；
- c)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信息（含人员）；
- d) 事故预防的服务项目、措施、方式、方法、时限、频次等；
- e) 沟通协调机制。

6.2 实施

6.2.1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应在投保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陪同下开展，对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编制事故预防服务隐患排查报告，书面告知投保单位，格式见附录B。现场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场开具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提示单，反馈给投保单位，及时报送至事故预防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格式见附录C。

6.2.2 事故预防服务过程应做好文本、影像资料的留存。涉及保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保密要求。

6.2.3 保险机构应建立事故预防服务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台帐，投保单位应对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7 服务保障

7.1 机构人员

7.1.1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应明确事故预防服务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管理部门、人员的岗位职责，明确业务流程。

7.1.2 事故预防服务人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专业知识，熟悉并掌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的相关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了解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7.1.3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应根据水利工程项目规模、项目特点，建立满足项目事故预防服务的工作团队，并在事故预防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现场服务团队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人员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的技术服务专家负责审核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方案、计划及服务报告，应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10年及以上的安全生产工作经验；
- b) 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写并牵头落实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方案，应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从事工程安全管理工作5年及以上；
- c) 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落实事故预防服务相关具体工作，应具备工程类、建筑类、机电设备安装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3年以上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经验。

7.2 服务反馈

7.2.1 在事故预防服务后10日内，保险机构应对投保单位进行服务回访，投保单位应将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对于服务的开展情况反馈给保险机构。

7.2.2 投保单位对事故预防服务有异议或投诉，可向保险机构反馈，保险机构应告知处理程序和纠纷调处方式，并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需要进一步核实与处理的，应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投保单位对保险机构的答复意见仍不满意的，可提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核查。

7.3 信息管理

保险机构应建立事故预防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对事故预防服务业务数据、费用台账、制度标准、服务档案进行采集和存储。

7.4 服务评估与改进

7.4.1 服务评估

保险机构宜每年对事故预防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一次评估，形成书面报告。

7.4.2 持续改进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应针对年度评估、投保单位回访和投诉、有关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并落实改进措施，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工作方案，持续提高事故预防服务质量。

附录 A
(资料性)

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方案编制大纲格式

A.1 项目概况

A.1.1 项目简介

项目类型、项目规模、合同工期、参建单位等。

A.1.2 项目特点

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和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项目管理团队配置、项目分包人员状况；项目设备分布情况、是否使用“四新”技术；项目风险分布情况；项目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及其他安全工作需求。

A.2 事故预防服务

A.2.1 事故预防服务编制依据及服务期限

编制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标准规范等。

服务期限：《保险合同》约定。

A.2.2 事故预防服务项目、频次，如表 A.1 所示。

表 A.1 事故预防服务项目、频次

服务项目	服务频次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A.2.3 事故预防服务措施

根据保险机构与投保单位约定的服务项目及频次，做好以下相应内容的事事故预防服务。

A. 2. 3. 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应根据项目特点，与投保单位共同明确培训类型、培训主题、培训形式、培训对象、培训时间等，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A. 2. 3. 2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

具体服务内容。

A. 2. 3. 3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根据约定的隐患排查频次，结合项目实际、施工阶段、施工节点和需求，与投保单位协商确定隐患排查时间、排查重点，但应包含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事故隐患重点排查内容（SL721 A. 0. 1、A. 0. 2）。

A. 2. 3.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具体服务内容。

A. 2. 3. 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具体服务内容。

A. 2. 3. 6 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具体服务内容。

A. 2. 3. 7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

A. 2. 4 事故预防服务保障事项

A. 2. 4. 1 事故预防服务团队人员安排。

A. 2. 4. 2 事故预防服务团队人员应遵守项目有关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A. 2. 4. 3 应具备良好的社会道德和职业操守，应严守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投保单位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A. 2. 4. 4 保险机构应为投保单位建立服务档案，记录和保留事故预防服务文档资料，确保服务过程可回溯。

事故预防服务单位（具体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录 B
(资料性)
事故预防服务隐患排查报告格式

B.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地址、造价、工程类型、工期、保单日期、投保单位等。

参建单位（全称）：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平面图和鸟瞰图（工地）

现场服务人员与项目工地合影

现场服务人员与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合影

B.2 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B.2.1 检查时间

B.2.2 检查项目

临时工程

营地及施工设施建设 临时设施 围堰工程

专项工程

临时用电 脚手架 模板工程 危险用品

起重吊装与运输 高边坡、深基坑 隧洞施工

设备安装 水上作业

其他

防洪度汛 液氨制冷 安全防护 设备检修

现场检查人员 姓名 专业 身份证号

B.2.3 现场施工照片

工程施工进度现状图片

举例：临时用电 举例：脚手架

B.3 风险隐患汇总情况（*）条

隐患 1

隐患描述及不符合标准规范条款项

所在位置 隐患等级 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

隐患图片

要求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建议

隐患 2

隐患描述及不符合标准规范条款项

所在位置 隐患等级 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

隐患图片

要求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建议

B. 4 服务总结建议

B. 4. 1 对项目整体风险情况进行评估；

B. 4. 2 对风险情况分别进行评估；

B. 4. 3 对项目风险管理提出建议。

服务团队成员：

事故预防服务单位（具体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录 C
(资料性)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提示单格式

下面给出了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提示单的实例。

项目名称:

致 (投保单位) :

年 月 日, 经检查发现你单位施工现场存在如下重大事故隐患。请接通知后, 按照有关安全标准规定, 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并在自查合格后, 将整改完成情况及防范措施, 及时反馈到 (保险机构)。

存在的主要问题:

检查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重大事故隐患单位签收人: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一式 份, 由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填写, 用于归档和备查。事故预防服务机构、投保单位、保险机构各一份。

参考文献

- [1] GB/T 36687—2018 保险术语
- [2]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3] SL 398—200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
- [4] AQ/T 9007—20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 29 号）
-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 [7]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26 号）
- [8]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编制组.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M].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20.
- [9] 水利部监督司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监督安〔2022〕1 号）
- [1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 5 个监督检查办法问题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0〕124 号）
- [1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3〕194 号）
- [1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3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3〕273 号）
- [1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办监督函〔2018〕1693 号）
- [14]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水监督〔2021〕391 号）
- [15]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监督〔2021〕412 号）
- [16] 水利部关于印发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水监督〔2022〕309 号）
- [17] 水利部关于印发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 号）